

# 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 第十二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30 分

二、地點：鼎味活海鮮餐廳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出席 46 人、實際出席 25 人（親自出席 25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人員 21 人，缺席人員 21 人，請參閱簽到表，出席人數已過半數。

理事：應出席 35 人、實際出席 19 人（親自出席 19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人員 16 人，缺席人員 16 人。

監事：應出席 11 人、實際出席 6 人（親自出席 6 人、委託出席 0 人）、請假人員 5 人，缺席人員 5 人。

列席：1 人。

四、主席：朱理事長文慶

紀錄：羅國文

五、主席致詞：1.依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的規定，本會去年度的經費收支決算表，必需由會計師審查通過後，再提本次會員大會審議。

2.今年有潛優選手三次的排名賽，另，公開組三次的排名賽，以獎勵金鼓勵選手秣馬厲兵，同時，預計在第三次全國公開組排名賽時，邀請 NGO 團體，將我們軟式網球推廣在媒體，散播在國人眼中。

3.全大運爭取軟式網球列入正式項目，今年在嘉義中正大學舉辦。

4.正修科大校長爭取為大專軟式網球的會長，明年的全大運相約高雄見。

六、體育署周科長致詞：1.今年度署的經費，依各單項協會的計畫核撥，請協會按計畫實施。

2.國體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公告在署的網站，請協會參照母法，擬定子法經會員大會討論後，報體育署核備後實施。

七、監事會報告：107 年度財務報表、108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等資料，業經本會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0 分假鼎味活海鮮餐廳第十二屆第一次監事會審議通過。

八、工作報告：

（一）民國 107 年 11 月 4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遴選李佳鴻教練等，參加「2018 年韓國盃軟式網球錦標賽」。

（二）民國 107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遴選楊勝發教練等，赴韓國進行「107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國外移地訓練。

（三）國立中正大學來函推薦 108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軟網項目裁判長，業已呈報本會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在案。

（四）108 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器材需求第一次研商會議於 107 年 11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同時參與籌備處競賽場地

第一次跨部組會勘。

- (五)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3 時 30 分假高雄市楠梓高中，召開「108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一次裁判長會議，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
- (六) 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召開「108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部裁判組第一次裁判長會議，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
- (七) 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假嘉義市立網球場，辦理「2018 年第 10 屆諸羅世澤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 (八) 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至 21 日假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辦理「107 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之第 4 次全國青少年軟式網球排名賽暨 2019 年亞洲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國手選拔」。
- (九) 民國 107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6 日止，遴選余凱文等赴美國參加台美軟式網球示範交流訪問賽。
- (十) 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至 6 日假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辦理「108 年第 71 屆員林市金木、天爵、正新盃全國軟式網球錦標賽」。
- (十一) 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第二次運動競賽審查會，於 108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舉行，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
- (十二) 民國 108 年全國運動會球類資格賽相關事宜協調會，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假桃園市政府體育聯合大樓 1 樓會議室舉行，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
- (十三) 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30 分，辦理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軟網競賽場地現勘，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
- (十四) 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至 26 日假高雄市橋頭網球場辦理「108 年全國自由盃青少年分齡軟式網球錦標賽暨第一屆亞洲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 12 歲級國手選拔賽」。
- (十五) 「108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軟式網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於 10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50 分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4 樓競技運動組辦公室召開，本會請選訓委員會方委員同賢參加與會。
- (十六) 民國 108 年 2 月 6 日起至 2 月 11 日止，遴選余凱文教練等，赴日本參加「第 32 回高松高校選拔軟式網球國際大賽」。
- (十七) 遴選鄭竹玲教練等 50 人，自 108 年 2 月 15-17 日三天，赴高雄市正修科技大學參加「107 年度培育軟式網球運動教練人才（舉辦國內教練訓練）研習活動」。
- (十八) 民國 108 年 2 月 16 日假高雄市寒軒飯店五樓會議室，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完竣。
- (十九) 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 月 26 日止，遴選余凱文教練等，赴日本參加「YONEX CUP2019 國際軟式網球大會」。
- (二十) 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 時 30 分假高雄市體育會會議室，辦理全國中上運動會各競賽項目抽籤，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及競賽組副主任委員余松根參加。
- (二十一) 民國 108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止，由本會張副理事長懷文領隊；率男女選手共 21 人，赴日本廣島參加「108 年第 23 屆日本廣島和平盃國際軟式網球錦標賽」。
- (二十二)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大禮堂，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行政研討會」，本會請行政組羅國文參加與會。
- (二十三) 108 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器材需求第 2 次研商會議，於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 1 會議室舉行，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
- (二十四)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假體育署聯合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辦理「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說明會」，本會請選訓委員會方委員同賢參加與會。

- (二十五) 本會擬定於 108 年 3 月 21 日至 24 日假台南市佳里網球場辦理「108 年第 1 次全國公開組軟式網球排名賽」。
- (二十六) 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 108 年第 1 次運動教練聘認需求調查表，本會業於 3 月 25 日報送參位教練人選及需求單位。
- (二十七) 本會業於 3 月 25 日依 108 年全國運動會球類資格賽相關事宜協調會議紀錄辦理，將本會資格賽所需場地借用報送桃園市政府備查。
- (二十八) 108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第二次裁判長會議暨競賽部第四次會議，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時假桃園市政府體育局第一會議室舉行，本會請裁判委員會吳主任委員春祥參加與會，並確認本會於全運會期間，所需借運器材及比賽場地。
- (二十九) 本會擬定於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假高雄市橋頭網球場辦理「潛優選手 U15、U18、U21 第一次排名賽暨亞青盃代表隊選拔賽」。
- (三十) 陳常務理事信亨所提:國光獎金個人提出 26 萬元捐給協會獎助，其中指定給協會 5 萬、教練委員會 5 萬、賴立煌教練 5 萬、南投新城國小曾老師 5 萬、階段教練國中、高中、大學各 2 萬。秘書長補充報告:感謝陳常務理事信亨拋磚引玉。所提南投新城國小曾世宏老師、階段教練國中方燕玲老師、高中林建良老師、大學方同賢老師各 2 萬。

## 九、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案由：本會 107 年度財務報表，提請審議。

說明：1.業經本會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0 分假鼎味活海鮮餐廳第十二屆第一次監事會審議通過。

2.如附件(一) 收支決算表；(二) 現金出納表；(三) 資產負債表(四) 財產目錄(五) 基金收支表。

決議：1.依莊監事的建議，補試算表列在會員大會審議。

2.財務報表將以會計師審查後提會員大會報告並追認。

3.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本會 108 年度工作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如附件(六)。

決議：1.原定 4 月 14 日召開會員大會，因去年度的經費決算表尚未經會計師審查通過，大會召開時間延後日期另訂。

2.預訂 9 月 20-22 辦理第一國際慢城鳳林盃，為今年的重大國際邀請賽事。

3.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08 年度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預算表，提請審議。

說明：1.業經本會 108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下午 5 時 0 分假鼎味活海鮮餐廳第十二屆第一次  
監事會審議通過。

2.如附件(七)收入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審議。

#### 第四案

案由：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及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體育署訂有一套辦法，爾後各  
教練及裁判委員會辦理研習時，必須依照規定辦理，擬提出相關文件參辦。

說明：1.依教育部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7696B 號函，特定體育團體建立  
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2.依教育部民國 107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8057BB 號函，特定體育團體建立  
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

決議：爾後各教練及裁判委員會辦理研習時，請依上級規定辦理。

#### 第五案

案由：為本會理事羅國文乙員已於公職正式退休，擬聘為本會行政組長，請追認案。

說明：羅國文理事於今年元月由公職退休，經徵得其意願來協助本會，處理相關行政會務工作。

辦法：1.擬自 2 月 1 日起聘為本會兼職人員行政組長乙職。

2.其理事缺額由候補理事排序之翁雲伍遞補之。

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追認。

#### 第六案

案由：為本會選訓委員會召集人乙職，依據法令規定，本會理事長及秘書長不得擔任，請討論  
人選。

說明：1.依本署 108 年 2 月 13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05234 號函略以：「各專項委員  
會召集人涉及選手培訓、人員遴選及裁罰判定等重要事項之處理，不宜聘僱現任理事長  
（會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辦理，並將專項委員會召集人  
委員異動名單，經理事會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

2.現行本會選訓委員會中，各委員除方同賢、李佳鴻未另擔任其他委員會召集人（主任  
委員）外，其餘皆分別擔任競賽、裁判、推廣、運動員、教練等委員會之主任委員乙

職。

辦法：1. 本會理事長、秘書長退出選訓委員會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2. 擬由方同賢、李佳鴻二人補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缺額。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為本會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會務人員待遇表如附件（八）請追認案。

說明：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 18 條及該會組織章程第 37 條，配合年度預算之編審造具員工待遇表，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行之，以符規定。

辦法：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送會員大會追認。

## 十、臨時動議：

理事長建議：在未來的高中以下學生比賽，參照硬式網球，裁判由兩隊學生組成或第三方學生來擔任，並推動從明年一月開始實施。

說明：1. 先請本會謝秘書長及吳裁判長，利用潛優選手排名賽及青年盃比賽時，召集各學校教練溝通，共同研商推動這項新方案。

2. 為避免發生不必要的糾紛，剛開始實施時，請秘書長及吳裁判長多辛勞點，將這方案落實推動。

決議：通過。送會員大會討論。

## 十一、散會 19：15